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41號

原告 楊湄鳳（原名楊碧鳳）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09萬0,04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5,7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於債務人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屬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9481號返

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名義（即
本院91年度促字第5567號支付命令）債權不存在。(二)請求停
止執行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原告第1、2項
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訴訟目的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
执行程序，原告所受之利益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
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
執执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，即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執
行債權額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397萬4,775元，及自民國92年4月3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8.7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2年4月3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
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從而上開債權本金加計計算至本件
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後，被告主張之
執行債權額合計為1309萬0,048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元+000
0000×(21+316/365)×8.74%×1.2=0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09萬0,048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4萬5,78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嘯靜